

#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系學會組織章程

88年07月02日護理系務會議訂定  
90年05月14日護理系務會議核備  
94年10月01日護理系務會議核備  
97年03月24日護理系務會議核備  
101年03月25日護理系務會議核備  
104年10月30日護理系務會議審閱  
105年05月23日護理系務會議修訂  
105年05月26日護理系務會議審閱  
106年05月23日護理系務會議修訂  
106年05月26日護理系務會議審閱  
114年03月21日護理系務會議修訂  
114年07月21日護理系務會議核備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系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依據「中臺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及「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輔導辦法」訂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自治性社團，由本會會長負責一切會內行政或事務，並接受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、社團指導老師輔導。
- 第三條 本學會之指導老師由該任會長及副會長之導師擔任，準用「中臺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會成立宗旨為樹立良好系風、增進本系學生團結合作及向心力，主要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規劃及執行學期各項活動。
  - 二、維繫師生間的情誼。
  - 三、代表本系學生發言及爭取權益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- 第一條 凡本系日間部及進修部日間班學生均為會員；繳交系會費者為完全會員。
- 第二條 本會會員均有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之權利，獲得本會提供之服務，知曉會務運作狀況。
- 第三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
- 一、遵守本章程及本會決議之提案。
  - 二、維護本會會譽。
  - 三、協助推行會務並履行之決議。
  - 四、積極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。
  - 五、維護本會擁有之財物。
- 第四條 會員享有之權益如下
- 一、享有優先參加本會活動之權利。
  - 二、須經學會幹部同意方可使用系學會辦公室之任何資源。
  - 三、可向本會提出建議及服務之要求，若權責學會能力範圍，當可請示系主任與指導老師。

第五條 完全會員之權益如下

- 一、享有優先參加本會活動之權利，並獲得活動費用之優待。
- 二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- 三、須經學會幹部同意方可使用系學會辦公室之任何資源。
- 四、參加本會的機會，共同服務本系師生。
- 五、可向本會提出建議及服務之要求，若權責學會能力範圍，當可請示系主任與指導老師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與職掌

第一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、本系主任與指導老師共同輔導及監督。

第二條 本會置會長、副會長各一名，由本會辦理會長改選選舉後產生。

第三條 正副會長以下之所有幹部，由正副會長任命之。得遴選執行秘書一人，並設總務、公關、活動、美宣、文書、器材等組，各組設組長一名，負責組內組員協調與分工。

第四條 會長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組織幹部群。
- 二、主持幹部會議。
- 三、審核財務之預算及報表。
- 四、監督及協調各組、活動總召之企劃與運作。
- 五、系服接洽與訂製。

第五條 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本會事務，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會長代理其職務。

第六條 執行秘書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擔任副會長職務代理人。
- 二、執行正副會長交辦事項。
- 三、社團評鑑資料統整及製作。
- 四、負責開會前之準備工作，如會前通知、資料準備、場地佈置。
- 五、監督各組及活動總召工作進度。

第七條 各組職權如下：

一、總務組：

- (一)記錄及管理本會經費收支。
- (二)與指導老師共同審核本會活動之預算採購與運用。
- (三)每月應將財務報表交予會長、副會長及指導老師審查，並公開給會員知悉。
- (四)保管本會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簿。

二、公關組：

- (一)活動宣傳及聯繫。
- (二)校內外聯誼活動之辦理。
- (三)校外活動之接洽與召集。
- (四)學會與會員之溝通橋樑。
- (五)系網頁維護與管理。

三、活動組：

- (一)負責康樂活動之策畫與執行。
- (二)活動之主持與場控。
- (三)學期末前向學校提出下學期之活動企劃書。

#### 四、美宣組：

- (一)活動海報設計，張貼與回收。
- (二)製作邀請卡、謝卡及宣傳單。
- (三)活動場地之佈置。

#### 五、文書組：

- (一)負責記錄與保存各項會議及活動紀錄。
- (二)負責活動滿意度調查與統計。
- (三)活動後文案之撰寫。

#### 六、器材組：

- (一)聯絡活動相關人員。
- (二)活動場地及器材租借。
- (三)管理本會硬體設備及物品財產。
- (四)協助場地佈置及音控。
- (五)負責各項活動之攝影及影片剪接。

第八條 正副會長及全體幹部任期為本屆幹部交接完後至下屆幹部交接前。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七週前，須完成交接及就任，並填寫移交清冊。

第九條 本會各幹部應恪守本校及本系名譽，若幹部經正副會長共同認定無法適任或違反名譽者，得以解除職務，並重新派任人選接管該職務。

## 第四章 選舉與罷免

第一條 正副會長候選人資格：

- 一、本會一年級升二年級之完全會員皆可登記參加競選。
- 二、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並具服務熱忱者。
- 三、當選前一學期學科成績平均六十分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
第二條 會長改選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方式投票為之，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月中旬辦理。

第三條 各班推派至少一名(含)正副會長候選人，並經導師同意後參加競選。以最高票者當選會長，次高票者為副會長。選舉結果須開票結束後三日內於系網頁公告。

第四條 若會員對開票結果提出異議，須在開票結束後七日內提出，可要求重新開票驗票。

第五條 會長若違反本章程規定，行為毀害本系榮譽，工作或監督幹部不力，或決策錯誤嚴重影響會員權益時，得由下列方式罷免之：

- 一、罷免案之提出須由本會會員三十人以上聯署成立之，並向本會副會長遞交連署書、名單及緣由，並隨時通知會長，使得以進行。
- 二、會長應於接到罷免聯署書四日內公告其抗辯書，公告三日內，罷免案提案人有權，撤回其所提之罷免案。
- 三、於接到罷免連署書第十四日，完成所各項投票及改選。
- 四、罷免案通過條件為本會會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贊成。
- 五、罷免及改選期間，由副會長代行會長職務直新會長改選

第六條 會長若因故或被罷免無法完成任期，需向系主任及本會指導老師進行說明，經允准後方可請辭，並於收到請辭書十五日內進行補選。

第七條 副會長若未盡其職責，同會長罷免比照辦理。

## 第五章 會議

第一條 幹部會議分以下兩種：

- 一、例行會議:本會每月召開至少二次例行幹部會議，商議本會會務與活動籌備事宜，決議事項須有全體幹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通過。
- 二、臨時會議:會長或幹部三分之一聯署要求時得召開之。

第二條 每學期應召開會員大會至少一次，正副會長及幹部應列席參加，會議內容為活動報告、經費運用及宣導重大事項。

## 第六章 經費

第一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：

- 一、本會會員繳交之系會費。
- 二、本校核定撥發之補助款。
- 三、系友捐款及外界正當補助。
- 四、活動受益費。
- 五、獎金及刊物廣告收入。
- 六、其他。

第二條 系會費收費標準依活動費用及必要支出為基準，由會長、系主任及指導老師討論後斟酌決定之。

第三條 系會費為新生入學後一次性收取完畢；轉學生及復學生扣除該年級已辦理之活動費用後繳交系會費。

第四條 本會經費收入皆存入護理系系學會專用帳戶。存摺由本會總務保管；印章及提款卡由本會指導老師保管。

第五條 完全會員除因故喪失本校學生學籍外，其餘原因概不接受退費；退費已所繳之系會費扣除該年級已辦理過活動費用為準。申請退費時均請檢附喪失本校學生學籍相關佐證資料後，洽本會會長及總務申辦。

第六條 本會之經費應周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定期向會員公布，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；經費之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。

## 第七章 附則

第一條 本會如因工作需要可另訂細則，但不得違反本章程相關規定。

第二條 本章程為本會最高法規，本會任何決議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。

第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章程經本會幹部會議通過，提報護理系系務會議及學務處審核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